農民或原住民申請酒製造業許可執照申請流程

申請人辦理設立

確定負責人身分、總機構地點及製酒場所

向製酒場所之鄉鎮市公所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（供釀酒用途）同意書。其附註欄內應載明所生產可供釀酒原料。**【同意書請向各鄉鎮市公所申請，其承辦單位及連絡電話如附表】**

向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符合環境或非環保列管之證明文件。**【證明文件請向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綜企科提出申請】**

完成商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**【證明文件請向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工商科提出申請】**

1 填寫『農民或原住民從事酒製造業許可設立申請書』
2.至銀行繳納審查費、證照費及許可年費

檢附申請製酒許可應檢附文件寄至**屏東縣政府財政處**

1.勘查製酒基本生產及檢驗設備
2.經**屏東縣政府**審查符合規定者

核轉財政部國庫署

取得酒製造許可

應依「商業登記法」規定向本府城鄉發展處辦理商業登記

向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申請符合菸酒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定良好衛生標準之證明文件。**【證明文件請向屏東縣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科提出申請】**

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符合環境或非環保列管之證明文件。

屏東縣政府核轉

財政部國庫署核發製酒許可執照